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董事長)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为 6,149,007,847 股，H 股为 1,085,800,000 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1,657,726.3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为 6,149,007,847 股，H 股为 1,085,8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234,807,847 股（其中 A 股为 6,149,007,847 股，H 股为 1,085,800,0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405,250,201 股（其中 A 股为 7,993,710,201 股，H 股为 1,411,540,000 股）。

A 股股东扣税说明如下：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1.9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4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2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次权益分派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 A 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在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 A 股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 A 股总数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1. 人民币普通股	6,149,007,847	84.99	-	-	1,844,702,354	-	1,844,702,354	7,993,710,201	84.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325,740,000	-	325,740,000	1,411,540,000	15.01
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2,170,442,354	-	2,170,442,354	9,405,250,201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9,405,250,201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85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郭丽娜

咨询电话：0412-6729192

传真电话：0412-6727772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